

復審人 蕭宇傑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法務部 111 年 3 月 17 日法矯字第 111010066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持有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9 月確定，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 月 4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0066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再犯幫助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罪質與前案不同，且未直接對社會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又撤銷假釋不符比例原則，原處分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未合，顯有違誤；假釋期間涉犯妨害自由案 2 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原處分之基礎事實已有疑義；現有正當職業，且須獨自扶養母親及姪子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

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 110 年 1 月 29 日以出借手機及駕車搭載等方式，協助他人聯繫及購得持有含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共 92 包，經法院以幫助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綜合審酌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及「比例原則」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雖再犯前開幫助持有第三級毒品罪，惟屬無被害人犯罪，且與前犯販賣毒品等罪罪質不同；另涉妨害自由 2 案，業因罪嫌不足，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再者，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均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綜前情狀，堪認復審人尚無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及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假釋後動態尚屬穩定。又復審人前開再犯罪所判有期徒刑 3 月，業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與撤銷假釋所須執行殘刑 3 年 9 月 19 日二者相較，恐有比例失衡之虞。綜合上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原處分應予撤銷。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3476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 月 4 日新北檢錫協 107 執護 213 字第 1100127325 號函、同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7995 號及第 21125 號不起訴處分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足堪認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俊崇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